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1) 董事變動；
- (2) 更換授權代表；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

- (1) 郭健鵬先生(「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辭任之原因為計劃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業務承擔；
- (2) 鄺沛賢女士(「鄺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安怡小姐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鄺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鄺女士，44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弗林德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併購、資產管理、內控管理及業務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鄺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並一直參與本公司的團隊管理、資源分配、業務發展、績效評估、戰略規劃及內控管理等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鄺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鄺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鄺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且鄺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鄺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鄺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鄺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鄺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